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文件

晋财教〔2024〕18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
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省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负担，支持做好2024年高

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4〕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4年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

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

（一）对于2024年新毕业的贷款学生，其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免除的是自毕业进入还款期后，在2024年内个人应支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

（二）对于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免除的是2024年内个人应支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包括以前年度的逾期贷款在2024年内产生的罚息。

（三）本次免除利息，贷款学生不需申请，由承办银行直接办理。在通知印发前已经偿还的2024年利息，如果承办银行尚未扣款，则相应资金不再扣除；如果已扣款，则由承办银行退还贷款学生。

（四）对生源地助学贷款本省就读学生免除的利息和本省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免除的利息，由省级财政承担。所需资金优先从财政已拨付给承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中支付，存量资金不足的，财政另行安排。

二、延期1年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

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

(一) 处于还本宽限期的贷款学生，因2024年不需偿还贷款本金，不适用延期偿还贷款本金政策，贷款期限不变。

(二) 处于贷款偿还本金期的贷款学生，如需延期偿还本金，本人可提出申请，并按承办银行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如本人未提交申请，默认按原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

(三) 在通知印发前，贷款学生已部分偿还或全部偿还的本金，不可再申请延期偿还。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三、其他事项

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将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及时通知到每位贷款学生，并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

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2024年3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